

東海大學 109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茂駿校長

出席人員：賀陳弘委員、唐傳義委員、張進福委員（書審）、梁賡義委員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王立志副校長、詹家昌副校長、劉珠利教務長、林惠真研發長、顧野松副研發長（請假）

記錄：黃詣淳/黃筱鈞

壹、頒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聘書及感謝函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請確認 107 年 8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請確認 108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書面審查紀錄（如附件二）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依本校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暨校評鑑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三條規定，每學年至少召集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。

二、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文，本校系所評鑑「自辦品保機制」審查結果為「認定」，並應於 110 年 9 月前提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。

三、本校內部自我評鑑定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，外部實地訪評定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。

四、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經 108 學年度第二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 108 學年度評鑑知能研習會調整為與 109 學年度合併辦理，並應於實地訪評前辦理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定 110 年度系所評鑑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委員名單（如附件三）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訪評委員，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或研究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，並得加入專業領域之

之業界代表。自我評鑑訪評委員之遴聘由各受評單位推薦十至十二名人選，經校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2. 本校 110 年度系所評鑑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委員名單業經 109 年 7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委員討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校方對於各受評單位之實地訪評委員資格做較嚴格之把關，其專業符合各系所發展，且多數委員具豐富行政或評鑑經驗，並有考量學術單位及業界委員之比重，已合乎評鑑之需要。
- 二、考量委員職級及服務單位，酌調社會學系、公共事務在職專班委員順序。

案由二：審定 107 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（如附件四）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認可結果，為四大項目全數「通過」。後續作業應依據 107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之「建議事項」，逐項回應並撰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，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提送高評中心。
2. 本校 107 年校務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業經 109 年 7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委員討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因國際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，許多國際化之策略及規劃會受到衝擊，建議在既有之防疫措施上，持續研擬相關應變及配套方案。
- 二、建議鼓勵教師研究群之組成，爭取大型整合型計畫。
- 三、建議考量管理費獎勵金分級制中，給予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額之比例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